

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錄取公告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8/14 11:07:08

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錄取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本校103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特教科1名：正取－黎孟樺。依序備取－趙淑妤、彭羽均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正取人員：請於103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-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請繳交：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
1.身分證正本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3.郵局通儲帳戶封面影本

4.桃園縣敘薪有案之敘薪通知書正本及影本(無則免附)